

■ 2020年5月22日 星期五

证券代码:002293 证券简称: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:2020-041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;
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2020年5月21日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: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:15至2020年5月21日15:00(期间的任意时间)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19号超华科技大会议室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梁宏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. 出席股东的出席情况:

(1)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:共1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8,415,704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.21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,211,188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.0237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,211,188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.0237%。

股东参加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8,318,704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2.3603%;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7,0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104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2)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3) 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,逐项审议议案,并形成以下决议:

1.《关于(2019年度董监会工作报告)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08,318,70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5%;反对97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1,024,18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5%;反对97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,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11.《关于(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)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08,318,70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5%;反对97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1,024,18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5%;反对97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,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12.《关于修订(董事会议事规则)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08,318,70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5%;反对97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1,024,18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5%;反对97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,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13.《关于修订(独立董事工作细则)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08,318,70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5%;反对97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1,024,18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5%;反对97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,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14.《关于修订(募集资金管理制度)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08,318,70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5%;反对97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1,024,18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5%;反对97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,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15.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07,509,21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1%;反对96,488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49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207,509,21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1%;反对96,48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49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,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16.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07,509,21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1%;反对96,488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49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207,509,21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1%;反对96,48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49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,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17.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08,318,70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5%;反对97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208,318,70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5%;反对97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,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18.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08,318,70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5%;反对97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208,318,70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5%;反对97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,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19.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08,318,70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5%;反对97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208,318,70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5%;反对97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,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0.《关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08,318,70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5%;反对97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208,318,70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5%;反对97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,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1.《关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08,318,70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5%;反对97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208,318,70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5%;反对97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,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2.《关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08,318,70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5%;反对97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208,318,70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5%;反对97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,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3.《关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08,318,70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5%;反对97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208,318,70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5%;反对97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,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4.《关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08,318,70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5%;反对97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208,318,70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5%;反对97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,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5.《关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08,318,70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5%;反对97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208,318,70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5%;反对97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,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6.《关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